

内部明电

发往

签批
盖章

花蕾

等级 急件 部委号

辽教办电
〔2017〕29号

辽机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 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的工作部署和年度选派计划及我省的工作实际，2017年辽宁省教育厅与留学基金委将继续合作开展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合作项目），现将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为满足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强省建设对高层次国际化人才的需求，我省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合作开展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该项目采取国家与地方联合资助的方式，围绕我省高等教育的学科建设、学科带头人

队伍建设、重点专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大科技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选派我省高等学校的优秀教师赴国外一流院校研修，开阔国际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我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教育强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80人。

2. 选派类别和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3-6个月。

访问学者：6-12个月。

博士后：6-24个月。

其中以团队形式派出的(科研团队)留学期限可为3-12个月。

3. 优先资助学科专业类

机械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测绘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航空航天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植物生产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临床医学类、物理学类、金融学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设计学类

三、选拔范围

省内高等院校(不包括部属院校)。

四、申请条件

符合《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

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为高等院校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②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 40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应为高等院校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申报时申请人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

外语水平要求见《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 1）。

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者。

五、对外联系及派出

1. 个人对外联系派出

被录取人员须通过个人或所在单位合作渠道，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单独派出。

2. “科研团队”派出

“科研团队”是指将一组目标一致、计划统一且分工明确的留学人员，以“项目组”的形式，共同派赴国外进行某项综合性课题研究的一种方式。

“项目组”应由相同或相似专业的成员组成，并且留学目标或研究课题一致，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均有条件共同开展工作，须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2）。

计划以“科研团队”形式派出的项目组成员，需根据研修计划填写《科研团队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3）

六、资助内容

包括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执行。

七、选拔办法及要求

1. 网上申报。请申请人于4月1--15日期间，按照《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要求，选择留学项目及留学身份，注册用户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认真填报留学信息。

2. 上传申报材料。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按要求上传“必传”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同时按照《关于准备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详见附件4）准备纸质申请材料，报送至本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处，经其审核后统一递交至我省受理机构。

3. 报送书面材料。推选单位在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请于4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及正式公函（要求含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名单，并按照推荐顺序排列，加盖推选单位公章。）统一提交至我省受理机构。

4. 组织校内初审，报送初审材料。为保证我省地方合作项目选派人员质量，满足学校人才培养需求，推动校内遴选标准化，请各高校组织校内专家进行校内初审，并认真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5），报送材料时同时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原件和初审结果，并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需求，选拔推荐申报人员。

5. 《单位推荐意见表》中的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学校的出国留学主管部门填写(不得由申请人本人填写),由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推荐意见应根据校内专家初审意见并结合《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内容(包括: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同时,应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的预期目标提出明确的要求。

6. 辽宁省教育厅委托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为我省地方合作项目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审核并受理申请材料,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单位的申请。

八、评审、录取时间

我省与留学基金委对项目的评审分为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

1. 初审: 4月17日-4月18日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后,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初审人员名单后,由留学基金委进行最终审核。

2. 终审: 5月-7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通过通讯或视频面试的形式,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3. 录取: 8月

根据终审结果,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录取通知将根据项目要求通过我省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4. 培训及派出：当年9月起，外语水平未达标的录取人员参加培训，外语水平达标录取人员10月后陆续派出。

5. 录取资格有效期：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逾期自动取消。

九、派出及管理

1. 办理同意派出函：留学人员派出前，须持本单位审核后的外方邀请信复印件、翻译件及外语合格证明等材料，到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办理审核手续后到我厅国际交流合作处加盖公章，之后与留学基金委联系办理同意派出函。

2. 派出及管理：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十、特别注意和说明

1. 2017年，申报地方合作项目人员，必须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且不再允许改派，其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及资格有效期一经录取，不予变更。请务必认真审慎地做好相关计划安排，确保被录取后按期派出。

2.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后，需同时向我省受理机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单位推荐意见表》和《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5）均需递交一份原件，由申请

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到我省受理单位；“科研团队”项目组，需额外递交《科研团队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一份原件。应提交材料请参阅《关于准备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见附件4）。

3. 申请表格填写的详实程度直接影响到专家的评判，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因填写申请表格的重点在于证实出国研修的必要性，请在研修计划、学术基础、学习背景等方面加以论证。

4. 附加内容栏请填写近五年内有代表性的，能体现水平的文章摘要。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务必先按“提交”，再打印。

5.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不得复印。

6. 所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请用燕尾夹夹好，不要装订）并加盖骑缝章，于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我省受理机构。

7. 在申报、评审期内，请保持所留通讯工具畅通，确保有需要时受理机构或留学基金委能及时联系到本人。

8. 2017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8年9月30日，逾期自动取消。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请各位申请人申报前务必做好教学、科研等工作以及家庭方面的统筹安排，

以确保能在资格期限内按时派出。

9. 从 2015 年起，美国 DS2019 表出现新的政策，主要涉及外语条件，即申请 DS2019 表需要达到外方规定的语言要求，目前据所知，院校只认可雅思、托福成绩。鉴于此情况，请计划申请赴美国的留学人员，在联系邀请信的同时，了解清楚该院校申请 DS2019 表的语言要求，尽早按要求准备，避免因语言不符合要求无法派出。

十一、相关工作要求及联系方式

1. 请各高等院校根据项目要求认真做好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申报的宣传工作，结合本单位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和长远规划，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人事处、国际交流处等）积极做好申报者的各项服务工作。

2. 各推选单位应在向教育厅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上报一份公函，要求含申报人员名单（请按照不同的申报项目及派出的先后顺序排列），加盖公章。请准备好电子版推荐意见（可统一制成 word 文档），便于录入信息平台。

3. 此通知已在省教育厅网站 www.lnen.cn 发布，请各高校将此通知链接至本校网站以扩大项目宣传。请申请者登陆省教育厅网站 www.lnen.cn 栏目或者地方合作项目公用电子邮箱（gongpailiuxue@126.com 密码：86911567）下载附件，同时详细查阅《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及申请流程。

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公派留学受理机构）

联系人：郭浩 张红艺

电话：024-86207163, 13889855025

传真：024-86207163

E-mail: 363321114@qq.com; gongpailiuxue@126.com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 44 号 1 门 501 室

邮编：110031

辽宁省教育厅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联系人：刘彤

电话：024-86906050

传真：024-86893002

QQ 群：594772653, 微信号：13889855025

- 附件：
1.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2.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申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有关要求
 3. 《科研团队项目申请表》
 4. 关于准备 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5.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 日

辽宁省教育厅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拟文 2017 年 3 月 3 日印发
